

法苑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教育与保护未成年人
是全社会的责任

本期封面案件的主角是未成年人小张。在他自愿文身的情况下，商家为其提供文身服务，后小张被学校要求清洗文身，从而因清洗费与商家产生纠纷。



2020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明确家庭、学校及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社会各单位，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与保护负有共同责任。社会是未成年人成长的大环境，要让未成年人充分认识到文身的危害性，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作为文身服务提供者，不得对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对于难以判断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通过核实身份、年龄等方式避免和预防未成年人文身事件的发生，不仅要让“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成为行业共识，更应成为执业底线。 王睿卿

中学生被指自愿文身？
法院：经营者难辞其咎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近日，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诉前化解一起涉未成年人文身纠纷，对文身店是否能以未成年人“自愿”行为免除责任给出了答案。法院认为，未成年人以其年龄、智力状况、社会经验等尚不能判断文身对自己身体和人格利益带来的损害和影响，即使未成年人自愿文身，文身店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该调解结果向社会传递出鲜明的价值导向，文身店作为市场主体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诚信经营，切不可惑于商业利益而冒险营业、违规服务。

文身中学生被学校责令清洗后返校

13 岁的中学生小张结交了一些肄业青年做朋友，见到这些“朋友”胳膊上都有大片文身，小张觉得这样很酷很有个性，便想要跟他们一样，于是瞒着父母多次去文身。然而，“酷炫”的文身没有给小张带来别人羡慕的眼光，反而麻烦不断。在小张兴奋地向同学们展示自己的花臂时，同学们却因为小张的文身与他保持距离，就连平日在学校里和自己最要好的同学小李，也不再同小张一起玩耍。看着同学们与自己渐行渐远，小张愈发无心学习，情绪状态日渐低迷。老师发现小张的文身并询问原委后上报了学校，学校责令小张将文身清洗之后再行返校。

直到收到学校通知，小张的父母

才得知小张文身一事，在恼怒之下严厉教育了小张。为了能让小张尽早返校，小张父母决定带小张去清洗文身。然而文身已经形成，想要清洗文身需要通过激光等医疗方式进行去除，不仅费用高昂，且效果不佳、难以完全复原。在经历了无法上学、同学疏远及清洗文身的痛苦后，小张逐渐意识到文身对自身健康、学习、生活的影响，开始后悔自己的冲动行为。

因清洗费用与文身店主产生纠纷

数万元的清洗费用对小张父母而言是一笔不小的花销，看着小张一次次经历清洗文身的疼痛，小张父母多次与文身店经营者王某沟通，希望其能够承担清洗文身的费用。然而店主王某坚持认为自己没有过错，拒绝与小张父母协商。小张父母遂拨打 12345 市民热线要求王某支付清洗文身的费用。接到热线工单后，延庆区未保委随即联系法院、检察院、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城指中心等成员单位召开涉未成年人文身专项治理研讨会，部署该纠纷矛盾化解工作。

小张的法定代理人郭某要求文身店经营者王某承担孩子清洗文身的费用。文身店经营者王某则表示：1.文身店已有明确标识，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2.未成年人自愿前来文身，其没有义务要和查看顾客身份证；3.小张文身时签有承诺书，承诺已满十八周岁并知晓文身可能产生的影响。王某不同意

承担清洗文身的费用。双方各执一词，调解陷入僵局。

多轮调解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为解决双方矛盾，延庆法院通过多部门会商、资料梳理，迅速制定调解方案并指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文身店经营者王某坚持自己无过错，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小张父母情绪一度失控。

“孩子文身的时候可能并不知道文身对自己有什么风险，但是我们大人应该知道，这不仅是对身体健康的伤害，更是对孩子未来发展的伤害。对于家长而言，还需要知道的是孩子文身的动机，是出于好奇还是希望引起家长的关注？家长也应该反思为什么自己没有第一时间发现孩子的文身以至于孩子陷入如此困境。对于文身店经营者而言，更应该知道，给未成年人文身，这不仅侵犯未成年人的权益，更是明令禁止的行为，而且也有违行业的规范和操守，不利于行业有序和健康发展。”法官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角度出发，指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析理。经过多轮背对背调解，文身店经营者王某认识到自己给未成年人文身造成的伤害，同意进行赔偿；家长也逐步意识到自己在家庭教育中的缺失。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并签署调解协议。为保障调解协议的顺利履行，延庆法院就该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

(刘曼宜 陈晓晓)

“保证正品”却销售伪劣绿松石
一审被判有期徒刑

被告人杜某以假充真，销售伪劣绿松石获钱款 6 万余元，后因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公诉至法院。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杜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杜某 2021 年通过直播形式为黄某售卖绿松石。2021 年底，黄某更换供货渠道，该渠道绿松石多为高仿制品。杜某在明知绿松石并非真实原石的情况下，仍在直播间真假混卖，并使用提前准备的话术，如：“矿区供货”“假一罚十”等介绍绿松石产品。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间，杜某继续通过直播平台售卖绿松石，为了规避直播平台售后退款等规定，杜某私下联系客户即被害人张某，谎称私下交易更优惠，让张某取消平台订单，通过私下交易销售绿松石 6 万余元。后张某将购买的绿松石进行鉴定发现，从被告人杜某处购买的绿松石均为“仿绿松石”。海淀法院认为，杜某在销售产品中以假充真，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鉴于杜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自愿认罪认罚，且赔偿被害人全部损失，取得谅解。最终，法院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未保价贵重物品邮寄时丢失
快递公司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近日，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邮寄贵重物品丢失，未保价要求全额赔偿的案件，判决被告快递公司承担部分责任，赔偿原告损失 8366 元。

2023 年 3 月 13 日，梁女士因儿子佩戴的助听器配件松动需要维修，委托邻居潘某通过快递方式向助听器售后地址邮送，潘某遂通过长期合作的某快递公司服务点寄出快递。潘某不知邮寄物为助听器，未告知收件员邮寄什么物品，也未保价。

3 月 15 日，案涉快递由门店签收。3 月 28 日，派件方告知梁女士快递找不到了。此后，梁女士、快递公司、货运公司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梁女士遂诉至法院，要求快递公司承担助听器的购买费用，同时要求货运公司对上述赔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认为，快递公司存在明显过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案涉货运公司并非合同相对方，应由合同相对方即快递公司承担。鉴于梁女士在交寄快递时未说明货物价值较大，也未保价，自身也存在一定责任。法院酌情判定快递公司承担 70% 的责任，赔偿梁女士损失 8366 元并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孩子玩耍致人损害
监护人担责

近日，河南省辉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审结了一起因孩子玩耍致人受伤引发的监护人责任纠纷案件。

原、被告均为未成年人，2022 年 10 月，双方在小区内互相追逐玩耍过程中，原告被被告绊倒，被告压在原告身上，造成原告的股骨干骨折，原告经住院治疗出院，就所花费的费用原、被告多次协商未果，原告向法院提起监护人责任纠纷诉讼。

法院认为，原、被告均系未成年人，在没有监护人看管的情况下追逐玩耍，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追逐中原告被被告绊倒，是导致原告受伤的主要原因，监护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尽到了监护职责，被告监护人应对原告的损害承担主要责任。原告监护人亦未尽监护职责，放任原告独自玩耍，应对自身损害承担次要责任，法院依据双方的过错程度依法作出判决。

家长作为孩子的监护人，既要保护未成年子女的身体和财产安全，也要加强对孩子的教育约束，引导孩子增强安全意识。本案的损害后果是未成年孩子在一起玩耍造成的，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对自己的行为后果无法把握，容易造成自己和其他人受伤。孩子玩耍，家长一定要陪同。 王睿卿 整理